

汉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

汉阴县人民政府

汉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

汉阴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一、规划调整目的	1
二、规划调整任务	1
三、规划调整依据	3
四、规划调整原则	5
五、规划调整范围	6
六、规划调整期限	6
第二章 规划调整背景	7
第一节 县域概况	7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8
第三节 规划调整面临的新形势	10
第四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	11
第三章 规划调整目标	19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19
第二节 土地利用目标	19
第三节 规划控制指标	20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4
第一节 农用地	24
第二节 建设用地	25
第三节 其他土地	26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28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28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32
第三节 生态用地布局	37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40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40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41
第三节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41
第四节 独立工矿区	42
第五节 风景旅游用地区	43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43
第七节 林业用地区	44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46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46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47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48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49
第八章 土地利用重点任务	50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50
第二节 节约集约用地	52
第三节 土地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56

第四节 土地整治	58
第九章 各镇主要用地调控.....	61
第一节 各镇土地利用方向	61
第二节 各镇土地利用调控指标方案	61
第十章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63
第一节 交通项目	63
第二节 水利项目	63
第三节 电力项目	64
第四节 环保项目	64
第五节 其他项目建设	65
第十一章 汉阴县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	66
第一节 《实施方案》基本情况	66
第二节 《实施方案》调整情况	67
第三节 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衔接情况.....	69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70
第一节 法律保障措施	70
第二节 行政保障措施	70
第三节 经济保障措施	70
第四节 技术保障措施	72
第五节 社会保障措施	72
第十三章 附 则.....	74

附表：

附表 1	汉阴县规划目标指标表	75
附表 2	汉阴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76
附表 3	汉阴县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调整表	77
附表 4	汉阴县分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78
附表 5	汉阴县耕地保有量规划平衡表	79
附表 6	汉阴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80
附表 7	汉阴县各镇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86
附表 8	汉阴县各镇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87
附表 9	汉阴县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调整表	88
附表 10	汉阴县建设用地管制区面积表	89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调整目的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新要求，保障汉阴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保持本轮规划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调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确保实有耕地数量稳定、质量不下降；适当调整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优化用地布局，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保障“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落地；优化生态用地布局，加大生态用地保护力度，保障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加强规划管控，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提高汉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势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规划调整任务

（一）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

以汉阴县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及其连续变更到2014年土地数据为基础，分析和梳理规划实施以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情况及其对土地利用和规划管理的影响状况；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规划目标实现情况（主要包括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各类建设用地情况、生态用地保护情况等）；规划布局落实情况；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适时修改情况等。摸清情况，分析趋势，找准问题，查明原因，提出调整完善措施。

（二）合理调整完善规划目标和控制指标

按照市级下达的规划调整控制指标，依据规划中期评估成果、各

镇 2014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城镇化进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生态任务建设情况等，落实和下达各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建设用地总规模等主要控制指标及其他指标，主要包括：

1、耕地保有量调整

在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镇耕地增加因素和耕地减少因素，合理调整各镇耕地保护任务。

2、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

依据调整后的耕地保有量，考虑建设占用、生态建设、低等级基本农田调出及优质耕地调入等因素，以 2014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基础，合理调整各镇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

综合考虑“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产业及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人口增长、新型城镇化、建设用地指标剩余状况等，以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基础，合理调整各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三）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

在落实上级下达规划调整主要控制指标的基础上，充分衔接城乡建设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等各类规划，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的要求，科学规划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做好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的布局优化。

（四）推进“三线”划定和“多规合一”

根据调整后的规划目标和用地布局，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合理确定城镇开发边界，为“多规合一”奠定基础。

三、规划调整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 6、《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部令第72号，2017年5月8日公布)。

（二）政策文件

-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 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2016〕67号）；
-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 4、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5、《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陕国土资发〔2015〕13号）；

6、《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陕国土资发〔2016〕44号）。

（三）技术标准

- 1、《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 2、《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5-2010）；
- 3、《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7-2010）；
- 4、《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8-2010）；
- 5、《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1-2009）；
- 6、《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2-2009）。

（四）相关规划

- 1、《安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 2、《汉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3、《汉阴县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 4、《汉阴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
- 5、《安康市汉阴县月河科技园区总体规划（2008-2025年）》；
- 6、《陕西省汉阴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7、《汉阴县“十三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
- 8、《汉阴县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实施方案（2014-2020）》

年》；

9、《汉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五）相关资料

- 1、汉阴县 2006-201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
- 2、汉阴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 3、汉阴县 2005-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四、规划调整原则

（一）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局部调整完善《汉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适度减少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切实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应保尽保、量质并重

耕地是最为宝贵的土地资源。既要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更要保证耕地质量不下降，对二次调查查明增加的耕地，除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划需要占用以外，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三）节约集约、优化结构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需要。统筹增量与存量建设用地，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贯彻协调绿色发

展理念，提升人居环境水平，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四）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增强《汉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制定完善政策措施，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生态保护用地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坚持科学论证、民主决策，强化与相关规划的协调，做好与上级规划衔接。结合规划调整完善，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探索“多规合一”，完善土地用途和国土空间管制制度。

五、规划调整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汉阴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土地，包括城关镇、涧池镇、蒲溪镇、平梁镇、双乳镇、铁佛寺镇、漩涡镇、汉阳镇、双河口镇、观音河镇共10个镇，行政区面积1365.16平方公里。

六、规划调整期限

规划基期年：2005年；

规划调整完善基准年：2014年；

规划目标年：2020年。

第二章 规划调整背景

第一节 县域概况

一、地理位置

汉阴县位于陕西省南部，安康市西部，介于东经 $108^{\circ}10'50''$ - $108^{\circ}44'00''$ ，北纬 $32^{\circ}38'20''$ - $33^{\circ}9'36''$ 之间。与安康市汉滨区、紫阳县，石泉县、宁陕县和汉中市镇巴县、西乡县毗邻。县境东西宽约 51km，南北长约 58km，土地总面积 1365.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80%。

二、自然条件

汉阴县北靠秦岭、南依巴山，凤凰山横亘东西，以汉江和月河为界分别向南、北呈台阶式上升，形成“三山夹两川”的地貌轮廓。全县地貌类型兼有山区、丘陵和河谷阶地，分别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61%、33% 和 6%。

全县属北亚热带大陆季风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5.1°C ，自有气象记录以来极端最高气温 40°C ，最低气温 -8°C ，年均无霜期 258 天。年平均降水量 764.9 - 929.7 毫米，降水比较充沛，时空分布不均，雨量分布西南多于东北，高山林区多于丘陵谷地。境内河流纵横，均属汉江水系，流域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302 条，1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5 条，包括汉江、牟梓河、富水河、月河、洞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5.19 亿立方米，地下水储量 9721.82 万立方米。全县生物种类繁多，有“物种基因库”和“中药材之乡”之称。

三、社会经济条件

2014年末全县辖10镇，共179个行政村，15个居民委员会。全县户籍人口312862人，常住人口247183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36.30%。

汉阴县地处陕、川、渝、鄂四省交汇的安康西部，距安康中心城市60公里，阳安铁路、316国道穿境而过，“十天”高速横贯月河川道，有汉阴、蒲溪两个出口，通乡公路四通八达，交通便利，成为西部省及陕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

2014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68.44亿元，同比增长13.4%，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1.68亿元，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40.22亿元，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6.54亿元，三次产业比重为17.0：58.8：24.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2.00亿元，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1.99亿元。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542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7797元。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土地利用现状

截止2014年底，全县土地总面积136516.08公顷。

农用地面积128177.2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93.89%。其中耕地面积33506.7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4.54%；园地面积636.1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47%；林地面积89898.9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5.85%；其他农用地面积4135.4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03%。

建设用地面积4466.3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27%。其中城乡建

设用地面积 3698.0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71%；交通水利用地面积 742.1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4%；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26.1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2%。

其他土地面积 3872.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84%；其中水域面积 1945.7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3%；自然保留地面积 1926.7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1%。

二、土地利用特点

（一）地貌类型多样，土地利用地域差别明显

全县地貌类型多样，兼有河谷平坝、浅山丘陵和中低山地三种地貌。河谷平坝土地主要分布在月河两岸和汉江谷地，海拔在 600 米以下，占土地总面积的 6%，区内地势平坦、土壤肥沃、耕作灌溉方便，水、热、气条件较好；浅山丘陵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33%，主要分布在县境内沿河两侧海拔 600 - 900 米之间，相对高度不超过 200 米的河沟边缘地带，具有农、林、牧综合发展的条件；低中山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61%，是全县林业和林粮结合区，分布在海拔 900 米以上，是多种林木的适生区，林地面积大，适用于耕地的面积小。

（二）自然条件优越，耕地质量高

全县优质耕地主要分布在月河川道及汉江谷地，该区地势平坦，土壤土层厚度大，土壤有机质含量高，保水保肥性强，灌溉设施齐全，排水条件良好。根据安康市各县（区）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汉阴县高产优质农田面积占全市的 44%，耕地质量在安康市处于最高水平。

（三）土地垦殖率较高，农业产值较大

2014 年全县土地垦殖率高于安康市平均水平，在全市处于第二，仅次于汉滨区，土地垦殖率较高。农业总产值达到 20.07 亿元，其中种植业产值达到 12.00 亿元、林业产值达到 158 亿元、渔业产值达到 0.53 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达到 0.49 亿元，农业产值较大。

第三节 规划调整面临的新形势

一、国家政策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耕地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等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主要体现在：一是要求强化耕地保护。坚持耕地保护，要严防死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逐步提高，要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强化优质耕地管控，同时提高耕地占补平衡要求，逐步实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二是要求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要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在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前提下，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科学发展。三是要求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健全国土开发空间，要合理调整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要通过划定建设用地扩展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三条红线”，控制开发强度，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国土资源工作一系列相关政策变化，对今后土地规划和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需要通过规划调整完善积极响应。

二、“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赋予了新内涵

“十三五”时期是汉阴县全面深化改革，优化经济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四个翻番、四个突破、四个领先”，保障阳安铁路新增二线，天水至十堰铁路客专，G541、G316国道改扩建，安康机场导航台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县域城镇建设及工业园区建设用地，必须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三、生态文明建设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了新定位

随着党的十八大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汉阴县政府相继编制了《汉阴县“十三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汉阴县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实施方案》（2014-2020年），未来汉阴县将构建以境内汉江为主轴的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生态走廊及以境内秦岭南麓和巴山北坡山地为依托的生态屏障带，在区域内形成具有生态安全屏障作用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要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中，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保障重大生态建设工程用地。

第四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

一、规划指标执行情况

（一）总量指标

1、耕地保有量

本轮规划目标年（2020年）耕地保有量 32200.00 公顷，规划执行

到 2014 年末全县耕地面积 33506.70 公顷，高于 2020 年目标 1306.70 公顷。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本轮规划目标年（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0827.00 公顷。规划执行到 2014 年末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0835.85 公顷，高于目标 8.85 公顷，基本农田得到了较好保护。

3、建设用地总规模

本轮规划目标年（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 4588.00 公顷，2014 年末全县建设用地面积 4466.37 公顷，指标剩余 121.63 公顷，虽然未超出 2020 年规划控制目标，但已经达到 2020 年规划控制目标的 97.35%。

4、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本轮规划目标年（2020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3787.00 公顷，2014 年末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698.06 公顷，指标剩余 88.94 公顷，虽未超出 2020 年规划控制目标，但已经达到 2020 年规划控制目标的 97.65%。

5、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本轮规划目标年（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突破 927.00 公顷，2014 年末全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786.83 公顷，指标剩余 140.17 公顷，虽未超出 2020 年规划控制目标，但已经达到 2020 年规划控制目标的 84.88%。

6、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本轮规划目标年（2020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801.00 公顷，2014 年末全县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768.31 公顷，指标剩余 32.69 公顷，未超出下达指标。

7、园地、林地规模

本轮规划目标年（2020年）园地规模 1333.0 公顷、林地规模 86407.0 公顷，2014 年末全县园地面积 636.19 公顷、林地面积 89898.91 公顷。园地面积未达到规划目标，林地面积超出规划目标 5291.91 公顷。

（二）增量指标执行情况

1、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轮规划到 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518.00 公顷，规划执行到 2014 年末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14.77 公顷，指标剩余 203.23 公顷，未超出 2020 年规划目标，已占到 2020 年规划控制目标的 60.77%。

2、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本轮规划到 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453.00 公顷，规划执行到 2014 年末全县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283.29 公顷，指标剩余 169.71 公顷，已经达到 2020 年规划控制目标的 62.53%。

3、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本轮规划到 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333.00 公顷，规划执行到 2014 年末全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277.10 公顷，指标剩余

55.90 公顷，未突破下达的指标，但已经占到 2020 年规划控制目标的 83.21%。

4、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本轮规划到 2020 年全县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333.00 公顷，规划执行到 2014 年末全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 371.89 公顷，超出义务量指标 38.89 公顷，完成了补充耕地义务量，与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277.10 公顷相比较，很好地完成耕地占补平衡任务。

（三）效率指标

本轮规划到 2020 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80 平方米，2014 年末全城镇常住人口 8.97 万，城镇工矿用地 786.83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87 平方米，超出规划目标 7 平方米。

二、规划期布局实施情况

（一）建设用地布局实施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县批次报地 402.90 公顷，批而未供面积 205.28 公顷，未申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规划实施期间，完成了“十天”高速公路、“平涧”一级公路等重要公路建设，新修通乡油路 4 条 76.80 公里，加快了月河堤防、小型农田水利等一批水利建设项目，县城城区面积由 6.80 平方公里扩大到 7.25 平方公里。

（二）土地整治布局实施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县在城关、涧池、蒲溪、平梁、双乳、铁佛寺、

漩涡 7 个镇实施了 18 个土地整治项目，建设规模 552.60 公顷，补充耕地 371.89 公顷。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 个，建设规模 1277.73 公顷，项目地点位于漩涡镇和涧池镇。

（三）行政区划调整情况

本轮规划编制完成后至 2014 年底，全县行政区划进行了两次调整，由原来的城关镇、涧池镇、蒲溪镇、平梁镇、双乳镇、铁佛寺镇、龙坪镇、漩涡镇、汉阳镇、酒店镇、双河口镇、上七镇、永宁乡、观音河乡、石条街乡、铜钱乡、田禾乡、双坪乡 18 个乡（镇）调整为城关镇、涧池镇、蒲溪镇、平梁镇、双乳镇、铁佛寺镇、漩涡镇、汉阳镇、双河口镇、观音河镇 10 个镇。调整情况为永宁乡并入涧池镇，田禾乡并入蒲溪镇，酒店镇并入平梁镇，石条街乡、铜钱乡并入铁佛寺镇，观音河乡并入龙坪镇改名为双河口镇，上七镇并入漩涡镇，双坪乡并入汉阳镇。

三、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过大

根据 2014 年土地变更调查，全县耕地面积 33506.70 公顷，其中 25°以下(含 25°)耕地面积 22815.14 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68.1%，25°以上的耕地面积 10691.56 公顷，占到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31.9%，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 32200.0 公顷，占到了现状耕地面积的 96.1%。上级下达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0827.0 公顷，占现状耕地面积的 92.0%，远

大于全县 25°及 25°以下耕地面积。“十三五”期间，还将实施退耕还林工程，保护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的稳定与实现退耕还林工程在空间区域上矛盾重重。

（二）建设用地指标不足

根据 2014 年土地变更调查，全县建设用地规模 4466.37 公顷，上级下达规划期末（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4588.00 公顷，剩余指标 121.63 公顷。根据国家“统筹城乡发展，新农村建设”的政策以及安康市“一体两翼”区域发展规划和新型材料工业规划，规划期间汉阴县将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对乡（镇）建设用地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同时“一体两翼”区域发展规划和汉阴县新型材料工业园区规划是安康市推进工业化进程、实现社会经济突破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全市率先突破发展的重任。“十三五”期间，仅中、省重点基础建设阳安铁路新增二线、天水至十堰铁路客专、G541、G316 国道改扩建四个项目用地 113.22 公顷，建设用地指标不足，供需压力大。

（三）耕地后备资源少，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有难度

2014 年末全县未利用地面积 2172.79 公顷，根据《汉阴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报告》，宜耕的面积仅有 414.00 公顷，仅依靠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实现耕地占补平衡难度巨大。

四、规划实施效益评价

（一）社会效益

通过规划的实施，汉阴县人民政府严格用地审批制度，按照规划

管地、用地，协调各业用地矛盾，促进了县域产业结构的优化，发挥了积极的宏观调控作用；全县加大土地整治力度，提高土地资源的综合生产能力，切实保护了耕地数量，提高了耕地质量，保障了全县的粮食安全、社会稳定、生态安全和经济安全；规划有效的控制了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促进了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管理方式的转变，提高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规划优先保障了“十天”高速公路汉阴段、洞河水库、“平涧”一级路、“阳安”铁路复线、月河工业园区等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用地保障，促进了全县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经济效益

全县 GDP 由 2005 年的 11.21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68.44 亿元，年均增长 22.26%；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由 2005 年的 0.18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1.99 亿元，年均增长 30.6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由 2005 年的 4.90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52.00 亿元，年均增长 30.0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2005 年的 3.30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13.31 亿元，年均增长 16.76%；三次产业比重构成由 2005 年的 38:23:39 调整为 2014 年的 17.0:58.8:24.2；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5 年的 6593 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25420 元，年均增长 16.18%；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2005 年的 1839 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7797 元，年均增长 17.41%。

（三）生态效益

规划实施期间，全县加大了汉江沿岸及月河川道区等生态环境敏

感区域的土地综合治理，减少了水土流失。随着长防工程、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三大林业工程的全面实施，林地面积增加到了 2014 年年末的 89898.91 公顷，较规划目标年（2020 年）多出 3491.91 公顷，有效改善了县域生态环境。

第三章 规划调整目标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依据《汉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到2020年，全县总人口32.43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6.21万人，农村人口16.22万人，城镇化率达到50%；全县生产总值达到150亿元，年均增长11%，其中工业增加值达到88亿元，年均增长15.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0000元，一二三产业构成为10:60:3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3亿元，年均增长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11亿元，年均增长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8亿元，年均增长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46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5000元。

第二节 土地利用目标

建立生态优先、保护第一的土地利用新模式；构建保障重点、兼顾均衡的城乡发展新格局；创建内涵挖潜、持续利用的空间拓展新方式，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空间格局。

一、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全面落实实有耕地面积、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从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执行耕地“先补后占”政策，加大耕地灾毁防治力度，全面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坚持资源节约优先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规划期间从新增建设用地“节流减量”、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增效”、批而未供土地“减量加速”、城镇低效用地“再次开发”、农村居民点“旧宅腾退”等方面全面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并积极探索构建增量撬动存量新机制，切实实现规划从“增量供地向存量要地”的转变，最终走出一条符合汉阴县县情的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发展道路。

三、生态用地保护目标

坚持“生态立县”战略，全县围绕“营造绿色环境、发展绿色经济”的发展理念，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管理，整合山体、河流、湿地、森林等生态要素，构建以境内凤凰山、汉江为主轴的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生态走廊以及以境内秦岭南麓和巴山北坡山地为依托的生态屏障带。以“沿国道、沿汉江、沿月河”整治为重点，积极推进省级生态县城、生态镇和生态村的创建，巩固国家级卫生县城创建目标。

规划调整期将凤凰山水源涵养地，汉江、月河、观音河 3 处湿地核心区，观音河水库、大木坝、洞河水库 3 处水源地保护区的核心区划入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第三节 规划控制指标

一、总量指标

1、耕地保有量

规划至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600.00 公顷（459000.0

亩)。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规划至 2020 年，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160.00 公顷（362400.0 亩）。

3、建设用地总规模

规划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620.00 公顷以内（69300.0 亩）。

4、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85.00 公顷以内（53775.0 亩）。

5、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255.00 公顷以内（18825.0 亩）。

6、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控制在 1035.00 公顷以内（15525.0 亩）。

7、园地、林地、牧草地规模

规划至 2020 年，园地、林地、牧草地规模分别为 700.00 公顷（10500.0 亩）、91900.00 公顷（1378500.0 亩）、200.00 公顷（3000.0 亩）。

二、增量指标

1、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006年至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830.00公顷以内，其中2006年至2014年已使用314.77公顷，2015年至2020年新增指标1515.23公顷。

2015至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1515.23公顷，其中净增指标153.63公顷、移民搬迁新增（安置区、留用区）面积654.30公顷，减量规划新增707.30公顷。

2、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2006年至2020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1750.00公顷以内，其中2006年至2014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283.29公顷，2015年至2020年新增建设占农用地规模控制在1466.71公顷以内。

2015年至2020年新增建设占农用地规模1466.71公顷包括《汉阴县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中确定的建新区（安置区、留用区）占用农用地规模，面积588.87公顷。

3、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2006年至2020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1450.00公顷以内，其中2006年至2014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277.10公顷，2015年至2020年新增建设占耕地规模控制在1172.90公顷以内。

2015年至2020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1172.90公顷包括《汉阴县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修改方案》中确定的建新区（安置区、留用区）占用耕地规模，面积523.44公顷。

4、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和任务量

2006年至2020年，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低于1450.00公顷，其中2006年至2014年通过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371.89公顷，2015年至2020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和任务量不少于1078.11公顷。

三、效率指标

规划至2020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超过85平方米。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规划调整期间（2015-2020年），全县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结构比由2014年的93.89：3.27：2.84调整为2020年的94.00：3.38：2.62。汉阴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见附表2。

第一节 农用地

规划调整期间农用地规模由2014年的128177.29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128321.0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2014年的93.89%调整为2020年的94.00%，净增加143.77公顷。

一、耕地

由2014年的33506.70公顷(502600.5亩)调整为2020年的30653.22公顷(45798.3亩)，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2014年的24.54%调整为2020年的22.45%，规划调整期间净减少2853.48公顷(42802.2亩)。

二、园地

由2014年的636.19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1124.0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2014年的0.47%调整为2020年的0.82%，规划调整期间净增加487.83公顷。

三、林地

由2014年的89898.91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92409.6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2014年的65.85%调整为2020年的67.69%，规划调整期间净增加2510.73公顷。

四、牧草地

由 2014 年的 0.00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307.2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0.00% 调整为 2020 年的 0.23%。规划调整期间增加 307.29 公顷。

五、其他农用地

由 2014 年的 4135.49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3826.8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3.03% 调整为 2020 年的 2.81%。规划调整期间净减少 308.60 公顷。

第二节 建设用地

规划调整期间建设用地总规模由 2014 年的 4466.37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4617.6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3.27% 调整为 2020 年的 3.38%，净增加 151.25 公顷。

一、城乡建设用地

由 2014 年的 3698.06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3583.8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2.71% 调整为 2020 年的 2.62%，规划调整期间净减少 114.24 公顷。

（一）城镇用地

由 2014 年的 608.25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1056.2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0.45% 调整为 2020 年的 0.77%，规划调整期间净增加 447.96 公顷。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

由 2014 年的 2911.23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2329.68 公顷，占土地

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2.13% 调整为 2020 年的 1.71%，规划调整期间净减少 581.55 公顷。

（三）采矿用地

由 2014 年的 124.39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96.0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0.09% 调整为 2020 年的 0.07%。规划调整期间净减少 28.37 公顷。

（四）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由 2014 年的 54.19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101.9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0.04% 调整为 2020 年的 0.07%。规划调整期间净增加 47.72 公顷。

二、交通水利用地

由 2014 年的 742.18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942.9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0.54% 调整为 2020 年的 0.69%，规划调整期间净增加 200.79 公顷。

三、其他建设用地

由 2014 年的 26.13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90.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0.02% 调整为 2020 年的 0.07%，规划调整期间净增加 64.70 公顷。

第三节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由 2014 年的 3872.42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3577.4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2.84% 调整为 2020 年的 2.62%，规划

调整期间净减少 295.02 公顷。

一、水域

由 2014 年的 1945.71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1871.7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1.43% 调整为 2020 年的 1.37%，规划调整期间净减少 73.98 公顷。

二、自然保留地

由 2014 年的 1926.71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1705.6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1.41% 调整为 2020 年的 1.25%，规划调整期间净减少 221.04 公顷。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一、耕地布局

2014年末，全县耕地总面积33506.70公顷，其中水田8206.55公顷，水浇地55.22公顷，旱地25244.93公顷；按坡度划分，其中坡度 $\leq 2^\circ$ 的耕地面积2361.98公顷， $2^\circ-6^\circ$ 耕地面积2426.03公顷， $6^\circ-15^\circ$ 耕地面积6468.56公顷， $15^\circ-25^\circ$ 耕地面积11558.57公顷， 25° 以上耕地面积10691.56公顷。全县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9.58等。

2006-2014年间，全县先后对集中连片、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的区域开展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在耕地现状基础上增加了灌溉设施、整修了田间道路，修筑（或加固）了田坎，平整了土地，规整了田块布局。同时将纳入国家生态退耕范围（部分 25° 以上坡耕地）、“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区、农业结构调整（主要为设施农业用地预留占用）的耕地进行了核减，保证不低于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指标。同时依据“量质并重的原则”，规划调整期间将安排以灌溉和水土保持为主的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大力实施“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加强集中连片的耕地整理，对优质耕地集中分布区和重点镇耕地实行重点保护，重点抓好月河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保证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规划调整期间，耕地总面积30653.22公顷，在平梁镇，漩渦镇和汉阳镇的汉江两岸布局耕地面积13753.78公顷，在月河川道的城关镇、

涧池镇、蒲溪镇和双乳镇布局耕地面积 10021.57 公顷，在观音河镇、铁佛寺镇和双河口镇的低山丘陵区布局耕地面积 6877.87 公顷，各区域布局的耕地面积占全县耕地保有量的比例分别为 44.87%、32.69%、22.44%。

二、基本农田布局

（一）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上级下发城镇周边（城关镇）应划入基本农田的耕地面积 827.53 公顷，依据下发的图斑范围，经举证核实后划定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36.89 公顷（3553.35 亩），占下发图斑面积的 28.63%，占全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1.0%，全部为优质耕地。

（二）全域基本农田布局

2014 年末，全县基本农田面积为 30835.85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为 30438.70 公顷，占基本农田面积的 98.71%；其他地类（园地、林地）面积为 397.15 公顷，占基本农田面积的 1.29%。全县基本农田中坡度 $> 25^\circ$ 耕地面积为 9862.0 公顷，占全县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的 32.40%。

规划调整后，全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4170.63 公顷（362559.4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占耕地保有量的 78.85%，地类全部为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9.2 等，较调整前，质量有所提高。

规划调整期间基本农田在平梁镇，漩渦镇和汉阳镇的汉江两岸布局面积 11447.53 公顷，在月河川道的城关镇、涧池镇、蒲溪镇和双乳镇布局面积 7129.04 公顷，在观音河镇、铁佛寺镇、双河口镇的低山丘

陵区布局面积 5594.06 公顷，各区域布局的基本农田占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47.36%、29.49%、23.15%。占各自区域耕地保有量的比例分别为 83.23%、71.14%、81.33%。

（三）调整情况

基本农田布局调整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了完全衔接，全部引用汉阴县的城镇周边及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1、基本农田调出

根据汉阴县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对基本农田进行优化布局，首先将中心城镇、重点镇、月河工业园区的允许建设区（即规模边界内）和有条件建设区内（即扩展边界内）及周边范围内的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农田；其次将重大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新农村建设及扩建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所涉及的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农田；将等别低、质量较差、田面坡度大于 25 度、严重退化不宜农作、以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地区的基本农田，因损毁、采矿塌陷和污染严重难以恢复、不宜耕作的基本农田，零星破碎、区位偏僻、不易管理的基本农田从基本农田保护区中调出。全县共调出基本农田面积 6989.86 公顷，占 2014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 22.67%。调出基本农田位于 25° 以上坡耕地的面积 3141.68 公顷，占 2014 年 25° 以上坡耕地基本农田面积的 31.86%。

2、基本农田调入

将高等别耕地、集中连片耕地以及已验收合格的土地整治项目新

增的优质耕地等补划为基本农田。全县共调入基本农田面积 324.64 公顷，占 2014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 1.05%。

（四）基本农田整备区

规划调整期间，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积极开展基本农田整备区建设，引导农村建设用地等其他地类逐步退出，将整治新增耕地集中连片区域划为基本农田整备区。通过补划调整，优化基本农田布局，将基本农田整备区新增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置换规划划定零星的永久基本农田，使永久基本农田更加集中连片，形成集中连片的高标准粮油生产基地。全县共划定基本农田整备区 224.7 公顷，主要分布在耕作条件较好的区域，其中城关镇 1 个地块、面积 10.7 公顷，蒲溪镇 3 个地块、面积 9.6 公顷，平梁镇 27 个地块、面积 61.6 公顷，铁佛寺镇 13 个地块、面积 28.7 公顷，漩渦镇 12 个地块、面积 44.4 公顷，汉阳镇 9 个地块、面积 15.2 公顷，双河口镇 10 个地块、面积 43.9 公顷，观音河镇 6 个地块、面积 10.6 公顷。

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为保障粮食安全底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粮食生产功能区项目、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建成的优质耕地，以及城市（镇）周边、道路沿线不易被建设占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规划主要将月河川道区、月河以北浅山丘陵区 and 汉江以北低山丘陵区连片集中且质量较高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

护红线范围面积 27142.93 公顷。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一、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由 2014 年的 3698.06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3583.3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2.71% 调整为 2020 年的 2.62%，规划调整期间净减少 114.24 公顷。

（一）城镇用地布局

全县城镇用地由 2014 年的 608.25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1056.2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0.45% 调整为 2020 年的 0.77%，规划调整期间净增加 447.96 公顷。

1、中心城镇

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以县政府所在地城关镇为中心的城镇规模将逐步扩大，规划调整期间将城关镇确定为汉阴县中心城镇。规划范围为城关镇所辖范围，包括 3 个居民委员会和 24 个行政村，面积 13333.59 公顷。

规划调整期间，中心城镇的城镇用地布局面积 810.33 公顷。根据《汉阴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 - 2020 年）》，到 2020 年末，中心城区居住人口 12.0 万人，人均城镇用地面积为 68 平方米。

中心城镇围绕“山、水、城”的生态空间格局，形成“一核二心、一带多片”的空间布局结构，并形成东、西双向发展的趋向。一核是指：月河以南，凤凰山以北的城市综合功能核，作为汉阴城区的行政、文

化、商务中心；二心是指：以旧城区为载体的传统商业中心以及沿月河向东发展的现代物流中心；一带是指：沿月河向东、西分双向发展的城市功能带；多片是指：主要沿中心城区周边、火车站方向和新型建材工业园区方向发展。具体布局如下。

城西方向发展范围主要位于老城区以西，月河以南，卞家沟以西，G316国道两边，主要布局在中坝村、太平村。

城南方向发展范围主要位于月河以南，阳安铁路以北，卞家沟以东，县老城区以西，布局在太平村和双星村。

火车站方向发展主要位于G316国道以南，十天高速以北，县棉织厂两侧，阳安铁路以东；汉漩公路西北侧，十天高速以南，布局在双星村和中堰村。

新型建材工业区方向发展范围主要位于中心城镇东南部，G316国道以南，月河以北沿岸区域，布局在花扒村、月河村。

城北方向发展范围主要位于月河以北，观音河东西两边，G316国道南北两边，布局在杨家坝、前进和龙岭村。

2、一般城镇

规划全县除中心城镇（城关镇）以外其余涧池、蒲溪、平梁、双乳、观音河、铁佛寺、双河口、漩渦和汉阳9个镇为一般城镇，到规划期末，一般城镇的城镇用地布局面积245.88公顷，布局在各镇政府所在地周围。

规划调整期间，一般城镇加强集镇市政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管理，

进一步完善功能，扩大容量，提升品位，彰显特色，切实增强综合承载能力。以促进农民进城定居为突破口，加快建立城乡一体的管理体制、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政策体系，打破农民进城的体制障碍，推进农民进城落户，合理扩大城镇规模，逐步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以一般镇为节点的城镇体系。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

规划至2020年，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控制在2329.68公顷以内，其中2015-2020年，规划腾退（复垦）农村居民点面积1310.72公顷，新增建设农村居民点面积729.20公顷。规划调整期间，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净减少了581.55公顷。

农村居民点用地围绕“统筹发展、集约发展、和谐发展、创新发展”的要求，在《汉阴县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指导下，根据农村居民点所处区域位置的不同，充分考虑人文自然环境，采用不同的村庄建设引导方式，对于用地规模小、布局分散，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位于地质灾害区，不利于现代化生产和生活需求的自然村落，逐步撤并至中心村或镇区。主要采取整体搬迁、村庄合并、保留改造等不同村庄建设引导方式。

（三）工矿用地布局

依据现状和《汉阴县矿产资源规划》，规划调整期间全县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为197.93公顷，其中城关镇66.20公顷、涧池镇22.19公顷、蒲溪镇8.70公顷、平梁镇32.70公顷、双乳镇14.48

公顷、铁佛寺镇 26.55 公顷、漩渦镇 6.16 公顷、汉阳镇 4.52 公顷、双河口镇 15.14 公顷、观音河镇 1.29 公顷。

二、基础设施用地

（一）交通用地布局

规划调整期间，优先布局阳平关至安康铁路增建第二线、天水至十堰客专（安康段）、G541 石泉至紫阳汉王段、平梁至涧池公路改建等项目用地，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县域内部交通的无缝对接，以及与周边区域的互联互通，构建“八纵七横”公路网，全力打造现代交通运输体系。

干线公路建设：建设新建双乳至涧池二级公路，建成月河川道城镇快速干道交通网络，提升月河川道交通通行能力。

县乡公路建设：规划建设上七-燎原、凤江-汉王、渭溪-长阳、涧池-沈坝、酒店-迎丰、双河口-龙王等 6 条出境公路。

乡村公路建设：优化南北环线布局，提高公路等级，加快完成汉阴-药王、平梁-酒店、蒲溪-田禾、漩渦-上七、漩渦-汉阳、汉阳-双坪、铁佛寺-涧池 7 条乡村公路提等改造，实施乡村桥涵工程和乡村公路子项目，完成搬迁安置小区道路。

园区、景区道路建设：全面完成五大园区道路配套建设，新建凤堰古梯田、铁瓦殿、洞河水库、子午道景区道路，实现循环产业园区、旅游景点道路网络化全覆盖。

规划调整期间，交通用地布局面积 311.66 公顷。

（二）水利用地布局

规划期间，应优先保障涧池镇洞河水库重点水利设施用地的需求，其次围绕解决防洪、防旱和水土流失等问题，着重加强月河及汉江河道堤防工程，提高观音河、洞河、仙鸡河、梨园河、银河等水库的灌溉能力，抓好渠系配套建设，坚持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以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为重点，着力构建防洪减灾体系和水资源保障体系。

规划调整期间，水利设施用地布局面积 39.46 公顷。

（三）电力设施用地布局

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大力实施城乡电网提升改造工程，新建 330 千伏变电站 1 座，架设 110 千伏电力线路 50 公里，架设 10 千伏电力线路 100 公里，完成 80 个村的农网改造，全面提升电网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规划调整期间，电力设施用地布局面积 7.09 公顷。

（四）旅游设施用地布局

依据汉阴县“十三五”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以建设“陕南旅游强县”为目标，优化旅游发展空间布局，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多种融资渠道，大力开发以凤堰古梯田为品牌的生态旅游，以月河川道农业旅游观光带为品牌的乡村旅游，以三沈文化为品牌的文化旅游，构建“一心三线”旅游格局，重点打造龙岗阁、凤凰欢乐谷和大木坝风景区，实现文化旅游产业新突破。

规划调整期间，旅游设施用地布局新增面积 64.42 公顷，布局在城关镇、涧池镇、蒲溪镇、漩渦镇和汉阳镇。

三、其他建设

规划调整期间，安排汉阳富硒矿泉水厂、同寨富硒矿泉水厂等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布局，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9.71 公顷。

四、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划定

结合现状建设用地和城镇规划适建区，按照中心城市紧凑发展、城镇和农村居民点集聚发展以及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的原则，沿行政界线、路、河流、绿化带等带有明显隔离作用的标志物为范围界线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范围线，引导新增建设用地向边界内积聚，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在边界范围线外随意发展，进一步促进中心城镇、重点镇和社区集聚发展建设。规划调整期间，全县划定城镇扩展边界范围内用地面积 1817.12 公顷，其中允许建设区面积 1056.21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760.91 公顷。

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再允许变动，如确需修改的，按规划修改处理，报规定的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节 生态用地布局

一、生态用地布局优化

县域北部的秦岭、中部的凤凰山、南部的巴山，是全县构建区域生态保护屏障的核心网络体系骨架，流经县域的汉江及其支流（牟梓河、富水河、月河、洞河），是构成全县核心生态网络体系的脉络。依

据县域自然的山水形态，加大生态环境建设力度，加强水土保持，维系河道的自然形态，构建以秦岭、凤凰山、巴山为骨，以汉江、月河为魂，山水交融的国土生态屏障。

（一）依托“三山夹两川”的地貌特征，构建以秦岭、凤凰山和巴山林业为主的南北山区和月河川道、汉江河谷阶地的生态网络的基本骨架，形成独特的山水格局体系。

（二）建立人工生态防护廊道

在汉江及其支流沿岸，G316国道、十天高速及汉双公路、汉铜公路、紫石公路、汉漩公路等主要县道沿线建设以人工生态林为主的生态防护廊道；以月河川道为核心，加强具有生态保护功能的园地、林地、草地、水面等生态用地的保护，在河畔、渠边、塘边营造经济果林和水土保持林，建成由农田、城镇、湿地相间布局的月河川道城镇群生态廊道，形成基本生态屏障。

（三）加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构建生态景观屏障

规划期间，在秦巴中山区大力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森林资源；在秦巴低山丘陵区，发展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林，科学合理抚育，改变传统林业经营思路，发展多种经营以保障林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生态系统的多种服务功能；采取生物治理措施，加固河道堤防工程，加强水土保持治理，减少水土流失，有效涵养水源，形成防洪治涝、减少泥沙对河道的淤积、降低滑坡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天然屏障。

规划调整期间，将观音河和洞河水库库区、汉江、月河等重点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凤凰山水源涵养地核心区布局为生态用地，实行保护。

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管理，整合山体、河流、湿地、森林等生态要素，构建以境内凤凰山、汉江为主轴的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生态走廊和以境内秦岭南麓和巴山北坡山地为依托的生态屏障带。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树立大绿色、大循环、大生态的理念，加强重点水源保护区、湿地和生态林区的保护；推动重点生态整治工程，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把汉阴县建设成省级生态县。

规划调整期间，将观音河和洞河水库库区、汉江、月河等重点饮用水源保护区、凤凰山水源涵养地核心区及风景旅游用地区的核心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 5144.79 公顷。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土地，禁止一切工业化建设。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根据汉阴县土地资源条件，社会经济发展空间布局及土地利用调控措施的要求，按照有利于统筹城乡生产力布局和经济布局、有利于统筹城镇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实行分类指导区域土地利用、保持土地利用方向和调控措施相对一致性原则，将全县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等七个土地用途区。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分布集中度相对较高、优质农田所占比例相对较大的区域，规划期间，全县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27142.9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9.88%，该区主要布局在月河川道区、月河以北浅山丘陵区，漩渦镇、汉阳镇、平梁镇、城关镇和涧池镇中心城区周边，观音河镇南部分布较多。该区中的现状地类为水田、水浇地、旱地，包括了线型的道路、水系、沟渠。

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二）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划定的一般农地区主要包括耕地、园地、设施农业用地及一些配套用地。规划调整期间，全县划定一般农地区面积 9233.13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6.76%。该区主要分布在各镇的中心村周边和城乡结合部，以城关镇、漩涡镇、涧池镇、平梁镇和蒲溪镇分布较多。

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第三节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土地利用主要类型为城镇（城市和建制镇，含各类开发区和园区）和农村居民点（村庄和集镇）等。规划调整期间，全县划定城镇村建设用地区面积 3396.7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49%。主要沿月河和汉江周边乡（镇），316国道、阳安铁路、紫石公路、汉双公路、汉铜公路等主要交通干道附近布置，重点布局在城关镇中心城区、太平村、月河村、中坝村、中堰村、杨家坝村、五一村、草桥村和双星村，涧池镇的洞河村、军坝村和东坝村，蒲溪镇的蒲溪村和小街村，以及平梁镇、漩涡镇、涧池镇等中心村。该区中除现状为城镇村建设用地外，其他现状地类主要为耕地、园地、林地及部分滩涂。

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与经批准的城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二）区内城镇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三）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四节 独立工矿区

规划调整期间，全县划定独立工矿区面积 200.04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15%。主要布局在城关镇的月河村、花扒村、杨家坝村和龙岭村，涧池镇的军坝村，蒲溪镇的小街村。该区中除现状为独立工矿用地外，其他现状地类主要为耕地、园地、林地。

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

工业用地；

-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
- （三）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 （四）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五）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得荒芜。

第五节 风景旅游用地区

规划期间，全县划定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 90.46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07%。该区以凤凰欢乐谷、大木坝风景区、龙岗阁景区为主，重点布局在城关镇的三元村、东南村。该区中除现状为风景旅游建设用地外，其他现状地类主要为耕地、园地、林地。

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 （三）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用途，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四）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 （五）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规划调整期间，全县划定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5120.46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75%。该区主要包括在月河水源保护地，汉江、富水河、牟梓河、清泥河、观音河、洞河水库等集中饮用水源地，凤凰山水源涵养地。该区中现状地类主要为水域、滩涂、林地。

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 （三）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四）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第七节 林业用地区

规划期间，全县划定林业用地区面积 89002.68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65.20%。主要分布在秦岭中低山和汉江南北浅山丘陵区，以漩涡镇的石庙村、茨沟村、黄龙村和渭河村，平梁镇的西岭村、长坝村、高粱铺村和五爱村，汉阳镇的金红村、长红村和金柏村，城关镇的五一村、大兴村、太平村和中坝村，双河口镇的梨树河村和斑竹园村，观音河镇的中坪村和义兴村，铁佛寺镇的四河村、合一村和龙兴村布局较多。该区中除现状为林地外，其他现状地类主要为耕地及部分农村居民点。

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退耕还林；

（四）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汉阴县土地用途分区情况见附表3，各乡镇土地用途分区情况见附表4。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规划调整期间，为加强对城乡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在充分衔接土地用途分区、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划定建设用地管制边界和建设用地管制区。将全县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并提出各区的土地利用管制规则。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根据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和风景旅游用地区的核心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和独立工矿区布局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划定城市（镇）开发边界范围。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一、规划范围

规划中确定的、允许作为建设用地利用，进行城乡建设的空间区域，即现状城乡建设用地（不包括规划期间复垦的农村居民点）及规划新增的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区域。全县允许建设区面积 3661.16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68%。主要分布在城关镇、平梁镇、涧池镇、蒲溪镇等。

允许建设区对应土地用途区的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和风景旅游用地区的设施用地，面积分别为 3396.70 公顷、200.04 公顷、64.42 公顷。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二）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四）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空间布局调整，须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2号）规定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一、规划范围

规划中确定的，在满足特定条件后方可进行城乡建设的空间区域，即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全县有条件建设区面积760.91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0.56%。该区主要布局在城关镇中心城镇及新型建材工业园区周边，包括城关镇、涧池镇、平梁镇、双乳镇、双河口镇。

有条件建设区对应土地用途区的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和未划入土地用途区的其他用地，面积分别为704.65公顷、48.14公顷、8.12公顷。

有条件建设区占允许建设区面积的20.78%。

二、管制规则

（一）在不突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提前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建新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三）规划期内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2号）规定，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一、规划范围

规划中确定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以外，禁止城镇和大型工矿建设，限制村庄和其他独立建设，控制基础设施建设，以农业发展为主的空间区域。规划全县限制建设区面积126949.22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92.99%，布局在全县10个镇。

限制建设区对应土地用途区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和未划入土地用途区的其他用地，面积分别为27142.93公顷、9233.13公顷、89002.68公顷、1570.48公顷。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二）区内限制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一、规划范围

规划中确定的，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的空间范围，结合汉阴县实际主要包括月河水源保护地，汉江、富水河、牟梓河、清泥河、观音河、洞河水库等集中饮用水源地，凤凰山水源涵养地及大木坝、凤凰欢乐谷、龙岗阁风景区的核心区。全县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5144.79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77%。该区主要重点布局在漩渦镇、涧池镇、汉阳镇、观音河镇。

禁止建设区对应土地用途区的生态安全控制区和风景旅游用地区的核心区，面积分别为 5120.46 公顷、24.33 公顷。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区边界不得调整。

第八章 土地利用重点任务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规划到 2020 年，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30600.00 公顷。为切实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考核的内容，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通过建立县、乡、村、组四级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层层分解保护责任，明确地方党委、政府的第一责任，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构建党委、政府领导、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落实责任体系、依法监管、群众参与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耕地保护工作格局。

二、强化基本农田保护和质量建设

规划到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160.00 公顷。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同时建立基本农田集中投入机制，与农业综合开发、耕地质量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相结合，集中各类建设专项资金，对耕作条件差、生态脆弱的基本农田通过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改善基本农田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基本农田质量。

健全和完善基本农田保护监管体系。县、乡政府要落实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设，将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建立基本农田管理保护档案，县、乡、村三级层层签订保护责任书，实行责任化管理。建立基本农田动态巡查制度，通过巡查和

社会监督，从源头上保护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

三、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本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严格执行供地政策，加强对城乡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的引导和控制。落实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严格市场准入条件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非农建设对耕地的占用。加强对建设项目选址的引导，各项建设应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且必须履行法定占补平衡义务，保证补充耕地数量质量与被占用的耕地数量质量相当。到2020年，全县安排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1429.08公顷，规划调整期间（2015-2020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1151.98公顷。

四、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和农业结构调整管理

农业结构调整要以耕地用途管制为依据，在种植业内部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确保农业结构调整不破坏土地耕作层，不因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保有量。通过经济补偿机制、市场手段，提高耕地利用的比较效益，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不减少耕地甚至增加耕地的方向发展。

五、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按照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尊重民意、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的要求，依据汉阴县新农村建设规划，通过旧村改造、迁村并点、村庄治理、退宅还田等措施，进行土地整理，促进农村土地集约利用。积极开展土地复垦，对工矿废弃地、人为撂荒地等进行改造，实施土地复垦工程。按照科学论证，适度开发的原则，适度开发宜农

后备土地资源，稳步开发荒草地、滩涂，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节 节约集约用地

围绕节约集约国家战略，抓住“新型城镇化”契机，转变经济社会增长方式，坚持指标约束引导，促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利用新增撬动存量，盘活城镇工矿低效用地；立足整治提升存量，有效集聚农居民点用地；加强网络整体运行，统筹配置基础设施用地；强化产业融合集聚，提升旅游用地复合功能。加快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规范新增用地树立集约典范，营造全社会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新风尚。

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

严格管控建设总规模。规划期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620.00 公顷以内。

（二）强化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加强对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控制，用好增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提高集约利用水平；着力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用地定额标准，加强对各类建设用地的规模控制，切实推进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型向内涵集约型转变。加大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实施力度，优化城乡用地结构，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到 2020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85.00 公顷以内。

（三）高效配置新增建设用地

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和“新增指标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的原则，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增量指标，优先支持重点城镇发展用地及产业集聚区地，重点保障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经济发展需求的重点项目用地。规划到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1830.00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不突破1750.00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突破1450.00公顷；其中规划调整期（2015-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1515.23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不突破1466.71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突破1172.90公顷。

二、集约利用城镇工矿建设用地

（一）控制城镇工矿用地过快扩张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从严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城镇用地盲目扩张，坚持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相协调，防止超越人口城镇化和就业结构转移进程，盲目扩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坚持以工业化推动城镇化，壮大城镇产业，强化产业支撑，合理调控城镇用地增长规模与速度；规划期内，按照循序渐进、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的原则，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各项基础设施和生态绿化建设。规划到2020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突破1255.00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85平方米以内。

（二）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

将新增工矿用地纳入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严格执行国家建设

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优先发展节地型工业产业，有效控制工业用地规模，划定产业园区，大力推进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中，构建生活、生态和生产协调发展的土地利用秩序。

（三）促进城镇内部用地结构调整

根据各城镇性质、资源条件等自身特点，调整优化居住、商业、工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卫生环保和生态保障等用地的比例，完善城镇功能，重点促进城镇建成区内低密度、低效利用土地的商业区，住宅区和商住混合区的更新和配套基础设施的完善，促进城镇和谐发展。

（四）加大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

加大对城镇闲置地、空闲地、低效使用和批而未供土地的清查与整合力度，充分利用法律法规、规划和市场经济手段引导和推动城镇土地置换。将盘活挖潜存量土地与用地计划指标挂钩，建立奖惩机制促进盘活挖潜工作。规划期内，力争全部盘活全县现有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

三、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

（一）积极盘活存量土地

结合新农村建设，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工作。针对我县实际，在新农村建设中严格执行农村一户一宅政策，开展存量用地调查，全面掌握全县存量建设用地的权属和面积、现状利用情况、利用效益、土地利用前景等信息，建立存量用地信息系统。采取政策引

导、政府投入资金、吸引社会资金和调动企业积极性等措施，开展农村宅基地整治等活动。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强城镇闲散用地整合，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积极推行节地型镇、村更新改造，研究和推广各类建设节地技术和模式，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提高现有建设用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二）稳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和农村居民点整理

以搞好新农村建设为前提，以内涵挖潜为主，按照“尊重民意、改善民生、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加强对“空心村”用地的改造、稳步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重点考虑建设中心村，促进农村集中居住和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实现农村面貌、居住环境的极大改善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总规模的逐步缩小。其中主要是通过实施《汉阴县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合理确定搬迁区土地复垦范围、规模和用途，统筹安排建新区的规模、布局和区块，大力推进土地综合利用整治，提升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规划至2020年，农村居民点用地控制在2330.00公顷以内。

四、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准入制度

加强建设用地项目预审管理，加强和改进建设用地项目的前期论证，强化建设项目批准前的土地规划许可原则。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不得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从严制定用地标准和供地政策，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完善能源、交通和公用设施等各类建

设用地标准，实行项目准入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陕西省制定的产业用地定额标准供地。

五、加大土地资源市场配置力度

深化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土地资源的市场配置范围。严格落实各项供地政策，加快制定地方配套措施，推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有偿使用；非政府财政投资的文化、体育、卫生、教育、科研等用地要逐步纳入招、拍、挂出让范围；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多种形式的产业用地供应方式。

六、推行建设用地集约用地年度评价制度

制定科学合理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评价体系，全县每年对辖区内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状况进行一次评价和分析，把握集约利用水平的变化态势。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评价结果与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配相挂钩。

第三节 土地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根据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围绕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和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目标，以《汉阴县“十三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为依据，结合自然资源、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特征，通过保护、改善生态系统，保护和利用好土地资源，以生态旅游为龙头，生态农业为基础，统一规划，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态建设的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促进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

发展和生态良性循环。

一、加强生态用地保护

规划调整期间，对纳入生态用地的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水库、水源保护地等作为重点保护。

加强生态林保护。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严格管理天然林采伐，确保天然林面积逐年增加；巩固退耕还林工程成果，落实管护措施，确保退耕还林绩效；加大长防工程体系建设力度，提升汉江流域防护林的质量。林业管理部门依法治林，严格控制征占林地，建立县、乡（镇）林地资源管理机构，明确责、权、利，严格按照规划，对重点防护林、特殊用途林实行限伐和禁伐，对其经营者签订管护和补助协议，提高群众参与保护森林资源的积极性。

注重水源地保护。汉阴县地处国家“南水北调”的水源地，月河、汉江从境内通过，观音河水库、凤凰山水源涵养地是全县饮用水源地，规划期间对以上区域进行严格保护，禁止在重点水源保护区附近进行非农建设。

二、加强土地生态环境建设

以保护为前提开发建设。在合理开发、综合利用、有效整治土地资源的同时，始终把土地生态保护放在突出位置；利用法律的、政策的、工程的、生物的等多种手段，综合保护土地生态系统，促进土地资源的持续、高效利用。

规划调整期间，加大汉江汉阴段、月河等退耕还林力度，严格划

定禁采、禁伐、禁牧区；在河流两岸大面积实施造林绿化，在污染源相对集中地区的河道、滩涂地建设生态湿地和天然保护林，增强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能力，限制在敏感水源区开展网箱养鱼及其他养殖项目。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引导农民科学种植和养殖，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对规模化养殖场的环境监管。

第四节 土地整治

一、土地整治目标任务

土地整治以保护耕地、保障农民权益为出发点，以优化用地结构布局和节约集约用地为重点，按照规划衔接、节约集约、城乡统筹、以民为本、尊重群众意愿等原则，积极开展土地整治。

围绕耕地保护和新农村建设目标，对建设用地和农用地进行合理的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全面推进陕南移民搬迁土地综合整治，引导农户相对集中居住，整合村庄建设用地空间，保障移民搬迁安置用地需求，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提高永久基本农田生产能力，将“藏粮于地”战略落到实处。

根据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目标和安康市下达的控制指标，在规划调整期内通过土地整治新增耕地 1399.99 公顷。

二、土地复垦项目

规划期内，着力加强工矿废弃地复垦及陕南移民搬迁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促进城乡建设用地置换和结构调整，确保新农村建设和城乡有效统筹。

按照《安康市汉阴县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中拆旧区范围及规划调整期间可复垦的农村居民点用地，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加快推进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整理，有效增加耕地面积。规划调整期间，全县安排工矿废弃地复垦及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1310.72 公顷，补充耕地 917.50 公顷。

三、土地开发项目

坚持“生态优先、注重保护”的原则，依据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数据库，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确保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稳定发展。规划调整期间，全县安排土地开发项目建设规模 181.70 公顷，新增耕地 163.50 公顷。主要分布在平梁镇、漩涡镇、观音河镇、铁佛寺镇、蒲溪镇、汉阳镇等。

四、农用地综合整治

规划调整期间，对全县可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的农用地进行综合整治，共安排农用地综合整治规模 654.26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318.99 公顷。

五、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调整期内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划定工作，加强耕地质量建设，确保耕地数量稳定，质量等别有所提高。规划期内主要提升现有耕地质量，不新增耕地。2015-2020 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 个，建设规模 7688.8 公顷。

六、土地整治措施

（一）建立健全土地整治规章制度

土地整治项目的有效实施，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要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规政策，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结合汉阴县实际，建立健全耕地指标储备及收购置换办法等配套政策，依法保护土地整治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土地整治资金投入力度

加强国家及省、市、县各级政府对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资金的保障体系。严格项目资金管理，确保建设资金落到实处，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西部大开发诸多优惠政策，拓宽投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的投入。完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利益分配机制，加大制度创新力度，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土地整治活动。

（三）加强土地整治技术研究，提高土地整治管理水平

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开展土地整治领域的基础研究，完善土地整治标准体系。在土地整治规划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中，严格执行专业技术标准，加强土地整治实用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广泛学习先进技术和经验，加快培养专业人才，全面提高土地整治专业队伍整体素质。

第九章 各镇主要用地调控

第一节 各镇土地利用方向

一、中部地区

中部地区位于月河川道区，包括城关、涧池、蒲溪、平梁、双乳等5个镇，该区土地利用方向以工业为主导，主要包括富硒食品加工、新型建材、医药化工、缫丝轻纺等第二产业，同时发展粮油、蚕桑、畜牧、烤烟等特色产业，是全县的高效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基地和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区域。

二、南山片区

南山片区包括漩渦和汉阳2个镇，该区以农业为主导，主要包括粮油、茶叶、蚕桑、畜牧养殖业、林果等第一产业。根据区域汉水文化、凤凰山旅游资源情况，适当发展主要包括生态旅游、商贸服务、劳务输出等第三产业型。

三、北山片区

北山片区包括双河口、铁佛寺和观音河3个镇，该区以农业为主，工业为辅，主要发展粮油、烤烟、蚕桑、畜牧养殖业、林果等第一产业，以建材资源、黄金采掘业为主的第二产业。根据区域旅游资源情况，适当发展以观音峡景区生态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

第二节 各镇土地利用调控指标方案

依据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定位，“以耕地保护为前提，以安排建设项目为重点，以节约集约用地为核心”，确保全县建设用地增量和总规模

不突破相关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均不得低于上级下达规划指标。规划期间，结合各镇社会经济发展及重点建设用地项目、移民安置用地情况，综合确定各类用地控制指标方案。

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最多的在漩涡镇，保护面积 4831.37 公顷，最少的在双乳镇，面积 963.60 公顷；耕地保有量最多的在平梁镇，面积 5432.45 公顷，最少的在双乳镇，面积 1283.4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最大的在城关镇，面积 1586.60 公顷，最小的在铁佛寺镇，面积 137.11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最大的在城关镇，面积 1321.71 公顷，最小的在观音河镇，面积 68.54 公顷。

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应遵循本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在下达的相关控制指标范围内编制，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约束性指标分解下达各镇，要严格落实，不得突破，预期性指标通过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以引导，力争实现。汉阴县各镇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详见附表 7。

第十章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规划调整期间，全县共安排交通、水利、电力、环保及其他等重点建设项目 89 个，项目建设用地总规模 590.71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99.12 公顷，占用耕地面积 267.50 公顷。

第一节 交通项目

围绕建设月河快速干道综合交通枢纽，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县域内部交通的无缝对接，以及与周边区域的互联互通，构建“八纵七横”公路网，全力打造现代交通运输体系。

规划期内重点交通工程项目：阳平关至安康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天水至十堰客专工程、G316 平梁至涧池公路改建工程、G541 石泉至紫阳汉王段、S215 龙垭至叶坪二级公路、G316 国道进村路、安康机场导航台、汉阴县通用机场及连接线、汉漩路、汉阳集镇过境线、幸河村停机场、河堤路通龙岗公园、观音峡桥至引线工程等 50 项交通建设项目。用地总规模为 462.21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11.66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233.84 公顷。

规划调整期间，结合铁路站点布局，统筹供地能力、市场容纳能力、投资规模，积极做好铁路综合开发用地服务保障。

第二节 水利项目

加大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完成月河、汉江、洞河流域综合治理 27.45 公里，完成小流域综合治理 216 平方公里。加快洞河水库工程建设，启动实施“月河补水”工程，有效缓解区域水资源供需矛盾。大力开

展“五小水利”工程，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田灌溉用水保障能力，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快完善县城水源地建设及管网改造工程，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使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例提高到85%以上，城乡供水水源保证率达到95%以上，县城与重要集镇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加强防汛减灾体系建设，做好重点河道、山洪沟、病险库塘、城镇内涝等洪涝灾害防治工作，加强防汛抗旱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系统建设，不断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规划期内重大水利建设项目：洞河水库、仙鸡河水库、梨园河水库、银洞水库、观音河水库干渠改建工程、汉阴县县城水源及备用水源建设工程、汉江综合治理（江堤）、月河综合治理（河堤）、洞河综合治理（江堤）等10个建设项目。用地总规模为62.30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28.78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13.28公顷。

第三节 电力项目

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期内重点建设的电力能源项目：安康市西330千伏变电站、城南变电站、黎明电站、汉阳35千伏变电站、铁佛变电站等。用地总规模为13.49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7.09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5.65公顷。

第四节 环保项目

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综合治理，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环境综合承载能力。树立大绿色、大循环、

大生态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抓住汉江水质保护、大气污染防治、节能减排、耕地保护等重点，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建设，构建生态安全体系，全力护水增绿保蓝天。

规划期内重点建设的环保项目：观音河镇污水处理厂、汉阳镇污水处理厂、涧池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涧池镇垃圾填埋场、平梁镇垃圾填埋场、平梁镇垃圾填埋场等 14 个建设项目。用地总规模 21.99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1.88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5.43 公顷。

第五节 其他项目建设

规划期内其他重点建设项目有：西铁汉阴石料供应站、汉阴县吴家湾金矿尾矿库、铁佛集中金矿、漩涡镇茶文化主题公园、太平寨景点及汉阳富硒矿泉水厂等 10 个建设项目。用地总规模为 30.72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9.71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9.30 公顷。

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布局及时序安排等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6。

第十一章 汉阴县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陕南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实施，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和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汉阴县根据国土资源部陕南地区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支持政策，省级配套文件和《安康市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专项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编制了《汉阴县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通过编制《实施方案》，优化了用地布局，有效保障了移民安置用地，提供了资金支持，确保了“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目标的实现。

第一节 《实施方案》基本情况

汉阴县《实施方案》于2014年11月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2015年7月经省政府批复正式实施。《实施方案》共确定全县拆旧地块11419个，拆旧区规模1045.45公顷（15681.7亩）、拆旧区土地整治规模1045.45公顷。统筹安排建新地块1541个、建新区规模654.30公顷（9814.5亩），其中安置地块1377个、安置区规模420.97公顷（6314.5亩）（包括安置用地213.99公顷，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用地70.13公顷，配套产业用地136.85公顷），留用地块164个、留用区规模233.33公顷（3500.0亩）。跨县域流出节余建设用地指标266.67公顷（4000.0亩）。《实施方案》实施后各项指标在市域内平衡基础上，全县建设用地规模减少266.67公顷。

第二节 《实施方案》调整情况

一、方案调整原因

（一）落实上级新政策新要求，提高陕南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实施成效，需调整《实施方案》

为落实上级有关经济社会发展、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建设和土地管理等方面新政策、新要求，做好与汉阴县“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移民（脱贫）搬迁安置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结构，提高陕南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实施成效，协调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移民（脱贫）搬迁，助力脱贫攻坚，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需对《实施方案》进行局部调整。

（二）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衔接,需调整《实施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对县域内的用地结构进行了布局优化调整，调整完善成果确定的管制分区与原《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管制分区不一致，为确保《实施方案》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衔接一致，需对《实施方案》进行布局调整。

（三）应对地质灾害影响,需调整《实施方案》

近年因为滑坡、洪灾等灾害影响，形成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隐患点周边群众需纳入移民搬迁拆旧范围，同时原《实施方案》中选取的部分安置点因靠近地质灾害点不适宜进行移民安置，需重新选址。为应对灾害影响,需对《实施方案》进行布局调整。

二、方案调整原则

（一）规模不变，局部微调

坚持《实施方案》确定的拆旧区、安置区、留用区和市域内流转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规模不变，对拆旧区和建新区的布局进行局部微调，提高移民（脱贫）搬迁用地保障成效。

（二）节约集约，保护耕地

建新用地布局调整严格落实集约节约用地的要求和建设用地标准，通过布局调整实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减少建新区对优质耕地的占用。

（三）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调整后的《实施方案》与“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移民（脱贫）搬迁安置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和城乡规划等充分衔接，保障移民安置和城乡统筹发展。

三、方案布局调整

汉阴县《实施方案》调出拆旧区地块 835 个，规模 103.82 公顷，补充拆旧区地块 340 个，规模 103.82 公顷；调出建新区地块 162 个，规模 87.92 公顷，补充建新区地块 55 个，规模 87.92 公顷。其中安置区调出地块 139 个，规模 65.87 公顷，补充安置区地块 90 个，规模 65.87 公顷；调出留用区地块 30 个，规模 25.67 公顷，补充留用区地块 13 个，规模 25.67 公顷。《实施方案》调整涉及全县 10 个镇，其中拆旧区调出地块在全县 10 个镇均有分布，涉及 126 个行政村，调入地块位于全县

10个镇，涉及106个行政村；安置区调出地块位于全县10个镇，涉及70个行政村，调入地块位于全县10个镇，涉及58个行政村；留用区调出地块位于城关、涧池、蒲溪、平梁、双乳、漩涡、汉阳、铁佛寺8个镇，涉及23个行政村，调入地块位于城关、平梁、涧池、漩涡4个镇，涉及11个行政村。《实施方案》调整后，全县拆旧区、安置区和留用区规模不变。

第三节 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衔接情况

调整后，全县拆旧区总规模1045.45公顷（15681.7亩）、拆旧区土地整治规模1045.45公顷，建新区654.30公顷，其中安置区420.97公顷（包括安置用地213.99公顷，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用地70.13公顷，配套产业用地136.85公顷）、留用区233.33公顷，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衔接，并核减“两减指标”后到2020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3060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4160.0公顷，跨县域流出建设用地指标266.67公顷后，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4620.0公顷。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法律保障措施

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确定《规划》法律地位；

二、结合汉阴县实际，制定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的规章制度、措施；

三、强化土地规划监督执法力度，建立完善县、乡（镇）、村、组四级土地执法监察网络。全面开展土地动态巡查，建立执法快速反应机制。建立执法责任追究制，建立公开的土地违法立案标准。对于违反土地利用规划批地、用地的，依法查处，坚决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二节 行政保障措施

一、研究改进规划实施管理模式，加强和改进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探索城市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机制；

二、建立和实施规划考核体系，将是否执行土地规划作为必需指标，考核合格的必要条件应包括规划是否得到执行；

三、编制以规划为依据的年度用地计划。规划是针对长远目标而编制，而其实施必然要通过逐年来落实完成。为了衔接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应在总体规划基础上编制详细的年度用地计划；

四、理顺管理体制，重视规划审查制度，规范规划调整，完善规划监督、评价制度。

第三节 经济保障措施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充分发挥市场经济对规划实施的引导作用，使其更为顺利地实施。

一、规划与市场有机结合，发挥市场经济对土地有偿使用调控和引导作用，促进土地使用合理流动，全面实行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制度，落实工业用地最低限价，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土地有偿使用要以规划为依据，不能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方向和性质，要加强引导，促进土地使用合理流动，使其合理利用，达到最佳的综合效益。

二、建立耕地养护和资源补偿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占用耕地的经济补偿制度，推进耕地和基本农田养护金制度，建立跨镇耕地资源补偿机制。

三、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积极盘活存量土地。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关于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36号）等文件的要求，处置盘活闲置土地，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及时将闲置土地纳入土地储备库，维护土地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制定优惠经济政策和措施，促进土地规模经营。目前农业用地普遍过于分散，每户耕作土地面积较小，且目前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已明显减少，相当比例的农民已在经商、外出务工，从事非农劳动，加之农业收益十分有限，农用土地闲置比较普遍。因此，要制定并出台相关政策与措施，促进农业生产适度规模经营，转变农业经济增长

方式，走农业现代化规模经营之路，推进现代高效农业，以保证农业持续增长，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四节 技术保障措施

一、建立县级土地利用规划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县、镇两级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推进规划信息系统应用，建立与省、市互联互通的网络体系，充分发挥系统的国土资源管理功能和空间基础设施功能，利用建立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提高规划实施管理技术水平。

二、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管，利用遥感（RS）、地理信息系统（GIS）和全球定位系统（GPS）“3S”技术，加强土地利用年度变更调查，及时准确地掌握土地利用动态变化和规划执行情况。

三、建立符合汉阴县实际的规划实施评价体系，通过参照原定规划进行科学系统地分析，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状况做出准确判断，以便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土地资源利用的科学合理性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性。

四、加大对县、镇政府土地管理系统业务人员培训力度，重点普及遥感技术、GIS技术等现代技术，提高县镇两级土地管理系统业务人员管理水平，培养一支既有土地管理知识背景，又能在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实施以及管理等领域科学运用3S等先进技术的专业化队伍。

第五节 社会保障措施

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规划实施状况、

效果等进行监督、测定、分析和评估，保证规划实施能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进行调整，防止不合理变更规划内容。

二、健全规划的公众参与制度。让公众参与规划实施，有知晓规划内容、监督规划实施的权力，以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

三、加大规划的公示和宣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依法公示规划的主要内容。利用广播、电视、政府网站、报刊、村委会公告栏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宣传规划相关内容，让社会各阶层了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觉遵守、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提高社会各界、各部门和广大公众依法用地、科学用地、节约集约用地的认识，增强全民耕地保护意识。设立违反规划用地举报制度，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反规划的行为。

第十三章 附 则

一、本规划由文本、说明、图件和数据库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和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解释。

二、本规划自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由汉阴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附表1 汉阴县规划目标指标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年份 指标名称	规划基期年（2005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2014年）	调整后规划目标年（2020年）	指标属性
一、总量指标				
1、耕地保有量	33365.5	33506.70	30600.0	约束性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0147.2	30835.85	24160.0	约束性
3、园地规模	910.2	636.19	700.0	预期性
4、林地规模	90123.9	89898.91	91900.0	预期性
5、牧草地规模	0	0.0	200.0	预期性
6、建设用地总规模	4151.6	4466.37	4620.0	预期性
7、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395.2	3698.06	3585.0	约束性
8、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566.0	786.83	1255.0	预期性
9、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756.4	768.31	1035.0	预期性
二、增量指标				
1、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314.77	1830.0	预期性
2、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283.29	1750.0	预期性
3、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277.10	1450.0	约束性
4、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	371.89	1450.0	约束性
5、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	—	371.89	1450.0	预期性
三、效率指标（单位：平方米/人）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78	87	85	约束性

注：汉阴县调整后规划目标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4886.67 公顷，经与《汉阴县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衔接后，跨县域（流出）节余建设用地指标 266.67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4620.0 公顷。

附表2 汉阴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期年（2005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2014年）		调整后规划目标年（2020年）		2014至2020年面积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2）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36516.08	100.00	136516.08	100.00	136516.08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33365.5	24.44	33506.70	24.54	30653.22	22.45	-2853.48	
	园地	910.2	0.67	636.19	0.47	1124.02	0.82	487.83	
	林地	90123.9	66.02	89898.91	65.85	92409.64	67.69	2510.73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307.29	0.23	307.29	
	其他农用地	4081.0	2.98	4135.49	3.03	3826.89	2.81	-308.60	
	农用地合计	128480.6	94.11	128177.29	93.89	128321.06	94.00	143.77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3395.2	2.48	3698.06	2.71	3583.82	2.62	-114.24
		城镇用地	394.0	0.28	608.25	0.45	1056.21	0.77	447.96
		农村居民点用地	2829.2	2.07	2911.23	2.13	2329.68	1.71	-581.55
		采矿用地	24.1	0.02	124.39	0.09	96.02	0.07	-28.37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147.9	0.11	54.19	0.04	101.91	0.07	47.72
	交通水利用地	小计	734.9	0.54	742.18	0.54	942.97	0.69	200.79
		铁路用地	65.9	0.05	65.82	0.05	149.76	0.11	83.94
		公路用地	435.4	0.32	437.09	0.32	475.94	0.34	38.85
		民用机场用地					75.25	0.06	75.25
		港口码头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0.00	0.00	0.57	0.00	0.57	0.00	0.00
		水库水面	202.0	0.15	201.99	0.15	201.99	0.15	0.00
	水工建筑用地	31.6	0.02	36.71	0.02	39.46	0.03	2.75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21.5	0.02	26.13	0.02	90.83	0.07	64.70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	0.00	1.69	0.00	64.42	0.05	62.73
特殊用地		21.5	0.02	24.44	0.02	26.41	0.02	1.97	
建设用地合计		4151.60	3.04	4466.37	3.27	4617.62	3.38	151.25	
其他土地	水域	小计	1897.48	1.39	1945.71	1.43	1871.73	1.37	-73.98
		河流水面	1700.48	1.25	1699.63	1.25	1656.00	1.21	-43.63
		滩涂	197.00	0.14	246.08	0.18	215.73	0.16	-30.35
	自然保留地	1986.40	1.46	1926.71	1.41	1705.67	1.25	-221.04	
	其他土地合计		3883.88	2.85	3872.42	2.84	3577.40	2.62	-295.02

附表3 汉阴县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途区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面积增 (+) 减 (-)
	面积 (1)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面积 (2)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3) = (2) - (1)
基本农田保护区	34762.90	25.46	27142.93	19.88	-7619.97
一般农地区	3769.60	2.76	9233.13	6.76	5463.53
林业用地区	88687.20	64.96	89002.68	65.20	315.48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3608.40	2.64	3396.70	2.49	-211.70
独立工矿区	260.20	0.19	200.04	0.15	-60.16
风景旅游用地区	54.10	0.04	90.46	0.07	36.36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3607.30	2.64	5120.46	3.75	1513.16

附表4 汉阴县分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全县	27142.93	100	9233.13	100	3396.70	100	200.04	100	90.46	100	5120.46	100	89002.68	100
城关镇	2346.73	8.65	1381.48	14.96	1260.32	37.10	68.30	34.14	39.39	43.54	1068.93	20.87	6839.64	7.68
涧池镇	2479.24	9.13	1379.29	14.94	660.06	19.43	22.19	11.09	6.34	7.01	175.60	3.43	7695.13	8.65
蒲溪镇	2030.92	7.48	769.22	8.33	345.42	10.17	8.70	4.35	15.63	17.28	89.45	1.75	4567.43	5.13
平梁镇	4854.90	17.89	1558.55	16.88	313.03	9.22	32.70	16.35			1164.20	22.73	12253.12	13.77
双乳镇	1086.24	4.00	485.05	5.25	156.55	4.61	14.48	7.24			65.49	1.28	1921.93	2.16
铁佛寺镇	2363.66	8.71	591.36	6.40	80.80	2.38	26.56	13.28			80.34	1.57	13098.17	14.72
漩渦镇	4981.19	18.35	1102.00	11.94	229.75	6.76	6.16	3.08	23.23	25.68	1611.53	31.47	14270.45	16.03
汉阳镇	3083.00	11.36	697.14	7.55	146.59	4.32	4.52	2.26	5.87	6.49	665.95	13.01	11494.00	12.91
双河口镇	2287.35	8.43	749.38	8.12	135.93	4.00	15.14	7.57			68.89	1.35	10453.57	11.75
观音河镇	1629.70	6.00	519.66	5.63	68.25	2.01	1.29	0.64			130.08	2.54	6409.24	7.20

附表 5 汉阴县耕地保有量规划平衡表

单位：公顷

	调整基准 年耕地面 积	规划调整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调整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 净增（+） 减（-）	规划期末 耕地保有 量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灾毁	其他		
上级下达 指标	33506.70	1172.90	1172.90				4079.60	1172.90		2906.70	-2906.70	30600.0
县级规划	33506.70	1399.99	318.99	917.50	163.50		4253.47	1151.98		3101.49	-2853.48	30653.22
年均增减		233.33	53.17	152.92	27.25		708.91	192.00		516.92	-475.58	—

附表6 汉阴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1	阳平关至安康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含工程移民安置用地)	新建	2016-2018	91.55	62.96	59.57	涧池镇、蒲溪镇、城关镇、双乳镇、平梁镇	国家级
	2	天水至十堰客专(安康段)建设项目(含工程移民安置用地)	新建	2018-2020	27.41	17.05	12.99	平梁镇、城关镇、涧池镇、蒲溪镇、双乳镇	国家级
	3	G541 石泉至紫阳汉王段建设项目	改建	2016-2018	15.21	10.25	4.23	汉阳镇、漩渦镇	省级
	4	G316 平梁至涧池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16-2018	34.73	22.96	21.94	平梁镇、城关镇、涧池镇	省级
	5	安康机场导航台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17	0.83	0.83	0.74	双乳镇	市级
	6	月河快速干道建设项目	新建	2018-2020	10.46	6.35	7.01	涧池镇、蒲溪镇、双乳镇	市级
	7	汉阴县通用机场及连接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9	36.64	21.96	17.81	涧池镇	县级
	8	S215 龙垭至叶坪二级公路建设项目	扩建	2018-2019	24.73	15.96	11.43	双河口镇、铁佛镇	县级
	9	汉漩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18	5.46	4.82	4.24	城关镇	县级
	10	月河工业园区石材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8	1.11	0.69	0.69	城关镇	县级
	11	月河综合治理西大桥(西段)建设项目	扩建	2017-2018	4.06	3.94	3.33	城关镇	县级
	12	涧池河滨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8	5.75	4.15	1.57	涧池镇	县级
	13	仁河旅游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3.13	3.10	1.46	涧池镇、蒲溪镇	县级
	14	双河口至龙王旅游公路一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17	15.76	11.35	3.30	双河口镇	县级
	15	县城至中坪旅游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17	7.00	5.86	2.70	城关镇、观音河镇	县级
	16	河堤路通龙岗公园公路项目	扩建	2017-2019	1.16	1.10	0.88	城关镇	县级
	17	观音峡桥至引线工程	新建	2017-2018	0.61	0.61	0.37	城关镇	县级
	18	县城至双河口古镇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17-2018	20.47	14.93	10.41	双河口镇	县级

续附表6 汉阴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19	汉阳集镇过境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8	5.55	5.39	2.23	汉阳镇	县级
	20	汉阳、漩渦汉江滨江大道建设项目	新建	2017	4.51	3.79	2.42	汉阳镇、漩渦镇	县级
	21	铁路物流园区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9	1.09	0.98	0.88	涧池镇	县级
	22	涧池至双乳河堤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8-2020	8.60	6.92	2.55	双乳镇、蒲溪镇、涧池镇	县级
	23	洞河水库环库旅游公路(东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18-2020	9.25	6.78	4.46	涧池镇	县级
	24	洞河水库环库旅游公路(西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18-2020	5.78	4.38	3.05	涧池镇	县级
	25	蒲溪两合崖景区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8-2020	7.67	4.65	3.27	蒲溪镇	县级
	26	凤凰山隧道引线工程	新建	2017-2020	14.5	5.9	2.12	城关镇、漩渦镇	县级
	27	酒店至迎风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20	5.03	3.08	3.29	平梁镇	县级
	28	涧池至沈坝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8	10.62	5.98	5.76	涧池镇	县级
	29	双乳叶家坝桥引线工程	新建	2017	1.65	1.65	1.3	双乳镇	县级
	30	柏迎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17	2.32	2.32	1.83	平梁镇	县级
	31	漩渦镇老君关至双河村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8-2020	5.48	3.45	2.29	漩渦镇	县级
	32	鹿鸣至东风公路建设项目	扩建	2018-2020	9.94	6.51	4.19	铁佛寺镇	县级
	33	蒲溪芹菜沟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8-2020	5.26	3.19	2.12	蒲溪镇	县级
	34	铁双公路建设项目	扩建	2018-2020	5.57	3.28	3.78	铁佛寺镇、双河口镇	县级
35	观音河至龙垭公路建设项目	扩建	2018-2020	5.87	3.14	4.64	观音河镇、双河口镇	县级	
36	月南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8-2020	10.13	7.9	4.46	城关镇、涧池镇	县级	

续附表6 汉阴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37	漩涡镇斑竹垭至老君关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8-2020	2.36	1.98	1.21	漩涡镇	县级
	38	平梁至铁瓦殿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8-2020	3.6	2.96	2.15	平梁镇	县级
	39	汉阳至铁瓦殿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8-2020	3.2	3.2	2.01	汉阳镇	县级
	40	铁瓦殿至擂鼓台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3.5	2.0	1.2	涧池镇、城关镇、漩涡镇	县级
	41	观音河至酒店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8-2020	2.58	1.28	1.2	平梁镇、观音河镇	县级
	42	平梁镇至酒店公路改建项目	改建	2018-2020	2.01	1.3	0.58	平梁镇	县级
	43	黄药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8-2020	3.20	1.60	0.80	双河口镇、观音河镇	县级
	44	擂鼓台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8-2020	9.2	3.01	1.5	涧池镇、城关镇、漩涡镇	县级
	45	漩塔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8-2020	1.24	1.2	0.8	漩涡镇	县级
	46	上双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8-2020	3.22	2.01	1.01	漩涡镇、汉阳镇	县级
	47	幸河村停机坪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1.59	1.59	0.76	双河口镇	县级
	48	漩涡镇田凤村直升机停机坪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0.34	0.34	0.30	漩涡镇	县级
	49	漩涡镇双河村直升机停机坪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0.23	0.23	0.21	漩涡镇	县级
	50	平梁镇沐浴河观光农业示范区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17-2020	1.05	0.8	0.8		
	小 计				462.21	311.66	233.84		
二、水利	1	洞河水库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18	2.79	2.79	1.32	涧池镇	市级
	2	仙鸡河水库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18	0.71	0.71	0.04	平梁镇	县级
	3	梨园河水库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18	0.53	0.53	0.00	平梁镇	县级

续附表6 汉阴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二、水利	4	银洞水库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18	0.21	0.21	0.16	漩涡镇	县级
	5	洞河水库管理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9	8.29	4.36	3.45	洞池镇	县级
	6	汉阴县县城水源及备用水源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19	8.23	3.5	2.1	城关镇	县级
	7	月河、汉江、洞河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2017-2019	26.55	10.2	3.21	城关镇、洞池镇、蒲溪镇、漩涡镇、汉阳镇	县级
	8	观音河水库主干渠改建工程	新建	2017-2019	8.46	2.31	1.01	观音河镇	县级
	9	汉阴县月河补水工程	新建	2017-2019	4.35	2.65	1.1	城关镇、洞池镇、蒲溪镇	县级
	10	县城城区补水工程	新建	2017-2019	2.18	1.52	0.89	城关镇	县级
	小 计					62.30	28.78	13.28	
三、电力	1	安康西 330 千伏输电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1.98	1.98	1.94	双乳镇	市级
	2	黎明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10.2	3.8	2.6	汉阳镇	市级
	3	汉阳 35 千伏变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0.13	0.13	0.13	汉阳镇	县级
	4	城南变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8	0.53	0.53	0.48	城关镇	县级
	5	铁佛变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0.65	0.65	0.5	铁佛寺镇	县级
	小 计					13.49	7.09	5.65	
四、环保	1	观音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0.53	0.53	0.5	观音河镇	县级
	2	汉阳镇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1.0	1.0	0	汉阳镇	县级
	3	汉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0.97	0.97	0.01	汉阳镇	县级
	4	洞池镇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0.67	0.67	0.25	洞池镇	县级

续附表6 汉阴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四、环保	5	平梁镇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9	1.91	1.91	0	平梁镇	县级
	6	蒲溪镇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1.36	1.36	0.93	蒲溪镇	县级
	7	双乳镇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1.55	1.55	0.03	双乳镇	县级
	8	双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0.37	0.37	0.29	双乳镇	县级
	9	铁佛寺镇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0.94	0.94	0.01	铁佛寺镇	县级
	10	铁佛寺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17	1.25	1.17	0.16	铁佛寺镇	县级
	11	县城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扩建	2017-2020	5.78	5.78	0.6	城关镇	县级
	12	漩涡镇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1.52	1.52	0	漩涡镇	县级
	13	漩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9	1.04	1.01	0.53	漩涡镇	县级
	14	涧池工业园区枞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3.10	3.10	2.12	涧池镇	县级
小 计					21.99	21.88	5.43		
五、其他	1	西铁汉阴石料供应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9	3.89	3.89	0.98	城关镇	县级
	2	汉阴县吴家湾金矿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9	7.2	7.2	2.21	铁佛寺镇	县级
	3	铁佛集中金矿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9	7.93	7.83	1.28	铁佛寺镇	县级
	4	两合崖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8	1.40	1.40	0.67	蒲溪镇	县级
	5	汉阴县漩涡镇茶文化主题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3.46	3.46	0.63	漩涡镇	县级
	6	太平寨景点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8	1.47	1.47	0.16	漩涡镇	县级
	7	汉阳富硒矿泉水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9	0.96	0.96	0.76	汉阳镇	县级

续附表6 汉阴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五、其他	8	同寨生态富硒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新建	2016-2017	1.13	1.13	0.89	涧池镇	县级
	9	汉阴县陵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9	0.78	0.77	0.72	城关镇	县级
	10	两湖两峡水利风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2.5	1.6	1.0	涧池镇、观音河镇	县级
	小 计				30.72	29.71	9.30		
合 计				590.71	399.12	267.50			

附表 7 汉阴县各镇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耕地保有量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2006-2020年	其中：2015-2020年	2006-2020年	其中：2015-2020年
全县	24170.63	30653.22	4617.62	3583.82	1429.08	1151.98	1771.88	1399.99
城关镇	2129.32	3171.94	1586.60	1321.71	560.27	441.47	238.20	135.59
涧池镇	2230.04	3252.30	912.80	681.26	394.69	319.29	169.74	130.44
蒲溪镇	1806.08	2313.93	437.39	354.11	147.29	113.40	134.99	109.45
平梁镇	4331.29	5432.45	471.44	344.73	82.36	65.22	329.38	207.34
双乳镇	963.60	1283.40	225.05	171.02	40.67	32.43	66.41	58.76
铁佛寺镇	2097.79	2474.59	137.11	106.36	25.23	20.92	87.43	87.43
漩涡镇	4381.37	5094.90	300.57	234.91	72.33	62.17	292.65	266.36
汉阳镇	2734.87	3226.43	175.70	151.10	39.08	36.44	218.46	214.06
双河口镇	2049.25	2579.40	173.01	150.08	50.06	45.69	136.42	126.09
观音河镇	1447.02	1823.88	197.95	68.54	17.10	14.95	98.20	64.47

附表8 汉阴县各镇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基准年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调整前规划目标年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调整后规划目标年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调入基本农田		调出基本农田	
乡镇名称	代码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全 县	610921	30835.85	30962.8	24170.63	324.64	1.05	6989.86	22.67
城关镇	610921100	2530.49	2551.2	2129.32	183.84	7.26	585.01	23.12
涧池镇	610921101	3052.88	3133.4	2230.04	21.51	0.70	844.35	27.66
蒲溪镇	610921102	2207.98	2199	1806.08	2.06	0.09	403.96	18.30
平梁镇	610921103	5522.46	5522.6	4331.29	35.43	0.64	1226.6	22.21
双乳镇	610921104	1283.72	1278.4	963.6	8.65	0.67	328.77	25.61
铁佛寺镇	610921105	2832.54	2834.1	2097.79	4.68	0.17	739.43	26.10
漩涡镇	610921107	5335.56	5376.2	4381.37	39.25	0.74	993.44	18.62
汉阳镇	610921108	3308.93	3305.5	2734.87	14.19	0.43	588.25	17.78
双河口镇	610921110	2796.42	2784.9	2049.25	3.32	0.12	750.49	26.84
观音河镇	610921201	1964.87	1977.5	1447.02	11.71	0.60	529.56	26.95

附表9 汉阴县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调整表

单位：公顷、%

名称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调整前规划 (1)	3868.6	2.83	911.8	0.67	128128.5	93.86	3607.18	2.64
调整后规划 (2)	3661.16	2.68	760.91	0.56	126949.22	92.99	5144.79	3.77
差值(2)-(1)	-207.44	-0.15	-150.89	-0.11	-1179.28	-0.87	1537.61	1.13

附表 10 汉阴县建设用地管制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城关镇	1343.73	36.70	283.54	37.27	10612.95	8.36	1093.26	21.26
涧池镇	688.55	18.81	137.19	18.03	11762.91	9.27	175.6	3.41
蒲溪镇	368.94	10.08	53	6.97	7460.57	5.88	89.45	1.74
平梁镇	345.73	9.44	97.38	12.8	18785.5	14.8	1164.2	22.63
双乳镇	171.03	4.67	47.3	6.22	3507.43	2.76	65.49	1.27
铁佛寺镇	107.36	2.93	20.48	2.69	16169.97	12.74	80.34	1.56
漩涡镇	258.45	7.06	34.42	4.52	20593.08	16.22	1611.53	31.32
汉阳镇	156.76	4.28	33.82	4.44	15481.81	12.2	665.95	12.94
双河口镇	151.07	4.13	45.53	5.98	13902.78	10.95	68.89	1.34
观音河镇	69.54	1.90	8.25	1.08	8672.22	6.82	130.08	2.53
合计	3661.16	100	760.91	100	126949.22	100	5144.79	100